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27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 002712 号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53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吉恩镍业已连续亏损三个会计年度，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合并口径下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55,041.9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 218,598.0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32,475.9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74,604.84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642,12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22%；母公司口径下累计亏损 499,836.07 万元，2016 年度亏损 386,413.0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26,277.5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29,033.11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802,75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15%；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572,057.39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2017 年 3 月 2 日吉恩镍业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吉恩镍业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为前提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相关资产将不能按预定的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方式获取现金流或需按清算价格确定其期末价值。

虽然吉恩镍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

考虑到企业已连续亏损三个会计年度，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合并口径下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55,041.9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 218,598.0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32,475.9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74,604.84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642,12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22%；母公司口径下累计亏损 499,836.07 万元，2016 年度亏损 386,413.09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26,277.55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29,033.11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802,755.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1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572,057.39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

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为前提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相关资产将不能按预定的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方式获取现金流或需按清算价格确定其期末价值。

为此，2017 年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公司上述经营困难的情形：

1. 积极配合并稳妥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负担。

2. 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通过强化管理组织好生产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3. 盘活资产，力求经济效益稳增，提高资产管理效益。针对各类型的资产，公司将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加快资产周转和利用，减少资产的闲置，切实改善资产结构。努力通过经营资产实现创效增效，减少效益流失，增加企业资产管理收益。

4. 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产业转型，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开发新项目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优化产能结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努力实现扭亏为盈。

基于以上改善措施，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是恰当的，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但上述改善措施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公司未来能否与债权人重新商定借款协

议或取得替代性融资以及司法重整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的结果，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条“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在形成我们的审计意见时，我们已经考虑了该公司对于持续经营问题及上述情况在会计报表所披露内容的适当性，我们认为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无法偿还、面临破产重整失败而进入破产清算、非持续经营情况下经营性资产贬值等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未来 12 个月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已到期债务的豁免和债权人对公司拟进行的重整计划的批准，而公司未来重整计划是否可以取得债权人的批准以及已到期债务能否取得债权人豁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导致我们无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且广泛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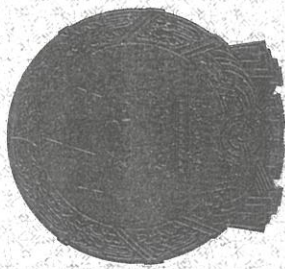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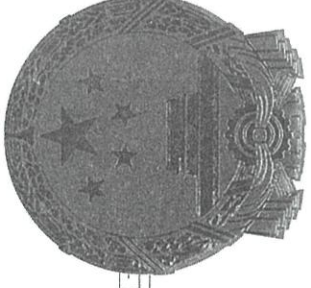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2016年03月21日
2017年03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90926161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
Registration

CPA BICPA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BICPA 2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1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期满检验合格
2007年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解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6-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820603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CPA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03-21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